证券代码: 835747

证券简称: 朴道水汇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7年7月25日, 电子邮件。
- 2、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8月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 胡萧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 3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0 人。

委托他人出席的监事姓名为万欣,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为出差,受托监事胡萧出席监事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完成了《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 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0日